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物〔2021〕2号



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同济大学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经2021年3月24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1年第（4）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并执行。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4日

附件: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实施办法

第一条 总则

为鼓励毕业研究生不断努力,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引导全院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细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对象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奖励对象为本院应届毕业研究生。

第三条 评选名额

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毕业人数的5%,具体名额根据当年学校通知确定。

第四条 评奖条件

1.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尊重师长，友爱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科研和各种有益活动；

(5) 课程成绩总平均名列学院前列；在科研方面有突出成绩；在学期间，市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两次以上（含两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校级优秀毕业生要求获得一次以上（含一次）各类校级以上（含校级）荣誉或奖励；

(6) 评选年度内学位论文答辩并通过，符合申请学位的条件。

2.其他条件：

(1) 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边远、贫困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优先考虑；

(2) 市级优秀毕业生还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规定的其它评选条件；

(3) 在读期间只能提出一次优秀毕业生的申请。

第五条 评奖程序

1.研究生提出申请，并由导师推荐；

2.学院成立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委员会，负责并实施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初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

科研评价小组和思政评价小组组成, 科研评价小组由学院各二级学科的高层次专家组成, 思政评价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学工代表、班主任代表等组成。

3. 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价主要围绕学术研究和思想政治表现两方面进行综合打分, 总分 100 分, 其中科研评价 60 分, 由科研评价小组评审给出; 思政评价 40 分, 由思政评价小组评审给出。

4. 若符合条件的申请优秀毕业生人数小于等于当年学校下发给学院的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由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直接报学校审批。若符合条件的申请优秀毕业生人数大于当年学校下发给学院的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 由学院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核。

5. 学院纪委全程监督评选工作。

第六条 奖励发放

1. 市级优秀毕业生由上海市教委颁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证书”, 《同济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 学校将对优秀毕业生获得者进行表彰。

第七条 附则

1.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者, 在离校前出现与本评选条件相违背

或违反本评定规则获评的情况，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

2.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